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are 文軒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3至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古中市街8號新華國際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列印於上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或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4
臨時股東大會	4
投票表決	4
推薦建議	5
責任聲明	5
一般資料	5
附錄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並在上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人民幣普通股(股份代號：601811)；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長」	指	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	指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在上交所及聯交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古中市街8號新華國際酒店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股份代號：811)；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inshare 文軒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執行董事：

羅勇先生 (董事長)

劉龍章先生 (副董事長)

李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戴衛東先生

柯繼銘先生

張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炳希先生

李旭先生

劉子斌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錦江區

金石路239號

4棟1層1號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錦江區

三色路238號

新華之星A座

(郵編：61006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資料；及(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本公司經營發展的實際需要，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相應條款進行修訂。修訂公司章程的建議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

有關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古中市街8號新華國際酒店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公司章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列印於上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或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現行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條，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或(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羅勇

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	<p>第二條</p>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四川省人民政府以川府函[2005]69號文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2005年6月11日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碼為：5100001822585。因企業註冊號升位，公司註冊號變更為510000000035653。因「三證合一」，公司註冊號變革為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5100007758164357。</p> <p>公司的發起人為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成都市華盛(集團)實業有限公司、四川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四川日報報業集團、四川少年兒童出版社有限公司和遼寧出版集團有限公司。</p>	<p>第二條</p>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四川省人民政府以川府函[2005]69號文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2005年6月11日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碼為：5100001822585。因企業註冊號升位，公司註冊號變更為510000000035653。因「三證合一」，公司註冊號變革為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5100007758164357。</p> <p>公司的發起人為四川新華<u>出版</u>發行集團有限公司、成都市華盛(集團)實業有限公司、四川<u>文化產業投資</u>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四川日報報業集團、四川少年兒童出版社有限公司和遼寧出版集團有限公司。</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	<p>第四條</p> <p>公司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金石路239號4棟1層1號</p> <p>電話號碼：(8628)83157033</p> <p>傳真號碼：(8628)83157000</p> <p>郵政編號：610000</p>	<p>第四條</p> <p>公司住所：<u>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三色路238號1棟1單元</u></p> <p>電話號碼：(8628) <u>86361111</u></p> <p>傳真號碼：(8628) <u>86361000</u></p> <p>郵政編號：610000</p>
3	<p>第十二條</p> <p>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圖書、報紙、期刊、電子出版物銷售；音像製品批發（連鎖專用）；電子出版物、音像製品製作；錄音帶、錄像帶複製；普通貨運；批發兼零售預包裝食品，乳製品（不含嬰幼兒配方乳粉）（僅限分支機構經營）；出版物印刷、包裝裝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以上經營範圍有效期以許可證為準）。教材租型印供；出版行業投資及資產管理；房屋租賃；商務服務業；商品批發與零售；進出口業；職業技能培訓、教育輔助服務；餐飲業；票務代理。（以上項目不含前置許可項目，後置許可項目憑許可證或審批文件經營）</p>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第十二條</p> <p>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圖書、報紙、期刊、電子出版物銷售；音像製品批發（連鎖專用）；電子出版物、音像製品製作；錄音帶、錄像帶複製；普通貨運；批發兼零售預包裝食品，乳製品（不含嬰幼兒配方乳粉）（僅限分支機構經營）；出版物印刷、包裝裝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以上經營範圍有效期以許可證為準）。教材租型印供；出版行業投資及資產管理（<u>不得從事非法集資、吸收公眾資金等金融活動</u>）；房屋租賃；商務服務業；商品批發與零售；進出口業；教育輔助服務；餐飲業；票務代理。（以上項目不含前置許可項目，後置許可項目憑許可證或審批文件經營）（<u>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u>）</p>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4	<p>第十七條</p> <p>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73,337萬股，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73,337萬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0%。其中，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30,031,5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85.909%；成都市華盛(集團)實業有限公司持有53,336,0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7.273%；四川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25,667,95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500%；四川日報報業集團持有10,000,5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364%；四川少年兒童出版社有限公司持有7,333,7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00%；遼寧出版集團有限公司持有7,000,35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954%。</p>	<p>第十七條</p> <p>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73,337萬股，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73,337萬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0%。其中，四川新華<u>出版</u>發行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30,031,5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85.909%；成都市華盛(集團)實業有限公司持有53,336,0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7.273%；四川<u>文化產業投資</u>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25,667,95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500%；四川日報報業集團持有10,000,5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364%；四川少年兒童出版社有限公司持有7,333,7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00%；遼寧出版集團有限公司持有7,000,35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954%。</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5	<p>第十八條</p> <p>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401,761,000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首次公開發行H股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為1,135,131,000股，其中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92,809,525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2.224%；成都市華盛(集團)實業有限公司持有53,336,0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699%；四川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24,151,499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128%；四川日報報業集團持有9,409,675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829%；四川少年兒童出版社有限公司持有6,900,428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608%；遼寧出版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586,773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580%。</p>	<p>第十八條</p> <p>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401,761,000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首次公開發行H股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為1,135,131,000股，其中四川新華<u>出版</u>發行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92,809,525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2.224%；成都市華盛(集團)實業有限公司持有53,336,0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699%；四川<u>文化產業投資</u>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24,151,499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128%；四川日報報業集團持有9,409,675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829%；四川少年兒童出版社有限公司持有6,900,428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608%；遼寧出版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586,773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580%。</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98,710,000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為1,233,841,000股，其中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92,809,525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8.046%；成都市華盛（集團）實業有限公司持有53,336,0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323%；四川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30,572,893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478%；四川日報報業集團持有9,264,513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751%；遼寧出版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485,16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525%，境內其他投資者持有99,435,809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8.059%；H股股東持有441,937,1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5.818%。</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p>	<p>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98,710,000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為1,233,841,000股，其中四川新華<u>出版</u>發行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92,809,525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8.046%；成都市華盛（集團）實業有限公司持有53,336,0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323%；四川<u>文化產業投資</u>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30,572,893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478%；四川日報報業集團持有9,264,513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751%；遼寧出版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485,16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525%，境內其他投資者持有99,435,809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8.059%；H股股東持有441,937,1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5.818%。</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p>

winshare 文軒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古中市街8號新華國際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批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的通函所載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因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而產生的有關申請、批准、登記、備案及其他相關手續或事宜，並根據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作出進一步修訂(如必要)。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羅勇

中國•四川，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作登記。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或在按股數投票指定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股東以專人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6.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少於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三色路238號新華之星A座(郵編:610063)。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羅勇先生、劉龍章先生及李強先生; (b)非執行董事戴衛東先生、柯繼銘先生及張鵬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方炳希先生、李旭先生及劉子斌先生。